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王宁

身份证号（必填）：220503198701180010 电话号码（必填）：117790992807

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

会议主题：2024.10.28 北部战区骨科抑制敏化，轻松镇痛内训会

会议时间：2024.10.28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解除软组织高压，抑制敏化，轻松镇痛（骨关节炎）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王宁 银行账号：6217000730002355192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王宁

日期：2024.10.15

日期：2024.10.1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王婷婷

身份证号（必填）：130322198603110023 电话号码（必填）：13840297056

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

会议主题：2024.10.16 北部战区神内凯笛相逢，轻松镇痛内训会

会议时间：2024.10.16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凯笛相逢，轻松镇痛（紧张型头痛）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王婷婷 银行账号：6230810349448580

开户行信息：盛京银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王婷婷

日期：2024.10.09

日期：2024.10.09

劳务协议

甲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 方: 林森

身份证号:210624198304080011 电话号码 (必填) :18641565645

单 位: 丹东市第三医院

会议主题: 病例分享会

会议时间: 10月24日

会议地点: 丹东市第三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 10.24 病例分享会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 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800 元整 (人民币大写捌佰元整), 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 林森 银行账号: 6217000610000672618

开户行信息: 辽宁省丹东市建设银行元宝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 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 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 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经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 林森

日期: 2024.10.24

日期: 2024.10.24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李婷

身份证号（必填）：21078219860312022X 电话号码（必填）：15842762613

单位：盘锦市康宁医院

会议主题：病例分享会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5日 11:00

会议地点：腾讯会议：945-851-150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门诊病历分享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600 元整（人民币大写陆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婷 银行账号：6212250714001021862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盘锦兴油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李婷

日期：2024.10.25 日期：2024.10.2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必填）：220104198301160025 电话号码（必填）：15504277191

单位：上海市中心飞院

会议主题：焦虑障碍科室会。

会议时间：2024.10.22

会议地点：上海市中心飞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焦虑障碍科室会。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张明 银行账号：6210 8106 8000 0631 257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

日期：2024.10.22

日期：

2024.10.22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王艳玲

身份证号 (必填) : 230804197502051320 电话号码 (必填) : 15104564168

单位：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

会议主题：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产品推介会

会议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会议地点：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科教楼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5HT1A 激动剂的增效作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捌佰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王艳玲 银行账号：6217001140002550421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东直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王艳玲

日期：2024.10.16

日期：2024.10.1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衣斌

身份证号（必填）：230103197504080913 电话号码（必填）：13945103669

单位：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

会议主题：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产品推介会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会议地点：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科教楼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5HT1A 激动剂的增效作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800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佰圆），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衣斌 银行账号：6282880035675603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道外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衣斌

日期：2024. 10. 15

日期：2024. 10. 1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燕利娟

身份证号（必填）：220102197303082826 电话号码（必填）：18946617268

单位：长春市第九医院

会议主题：广论性焦点

会议时间：2024.10.24

会议地点：长春市第九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广论性焦点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燕利娟 银行账号：4340 6109 4075 9985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南湖大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燕利娟

日期：2024.10.24

日期：2024.10.24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刘勇

身份证号（必填）：220303198504202013 电话号码（必填）：15043413030

单位：白城市洮南神经精神病医院

会议主题：律康在心理科的应用

会议时间：10月30日

会议地点：老八件饭店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在心理科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捌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刘勇 银行账号：6210810840002563078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一马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刘勇

日期：2024.10.30 日期：2024.10.30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金超

身份证号（必填）：211103198311041514 电话号码（必填）：18940655471

单位：锦州市康宁医院

会议主题：抑郁症共病

会议时间：2024.10.8

会议地点：住院部主任办公室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健康精神科门诊—抑郁症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500元整（人民币大写伍佰），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中国银行 银行账号：6013820500993636954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锦州上海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金超

日期：2024.10.8

日期：2024.10.8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陶西瑞

身份证号（必填）：320722199507290011 电话号码（必填）：18761328203

单位：长春市第六医院

会议主题：广泌性焦点

会议时间：2024.10.25

会议地点：长春市第六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广泌性焦点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陶西瑞 银行账号：6228480405854599579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长春红旗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陶西瑞

日期：2024.10.25

日期：2024.10.2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汪纳

身份证号（必填）：220381198907266045 电话号码（必填）：13596609443

单位：吉林省神经精神病医院

会议主题：律康在精神科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2日

会议地点：吉林省四平市正源饼馆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律康在精神科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汪纳 银行账号：6216610600004348681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四平分行营业部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汪纳

日期：2024.10.22

日期：2024.10.22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李儒辉

身份证号 (必填)：22010519720213223X 电话号码 (必填)：13944911973

单位：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会议主题：吉林大学第一医院骨科科会

会议时间：2024 年 10 月 27 日

会议地点：线上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凯笛联合，轻松镇痛”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儒辉 银行账号：6222024200021006392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长春远达大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

李儒辉

日期：

2024.10.27

日期：

2024.10.27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程莹莹

身份证号（必填）：220104198012260028 电话号码（必填）：13604428708

单位：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会议主题：“积极预防，更多获益”内训内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9日

会议地点：线上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积极预防，更多获益”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5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程莹莹 银行账号：6222024200003966415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长春自由大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程莹莹

日期：2024.10.29

日期：2024.10.29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李光健

身份证号（必填）：370982198303046473 电话号码（必填）：13043388678

单位：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会议主题：“积极预防，更多获益”内训会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8日

会议地点：线上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积极预防，更多获益”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光健 银行账号：6212264200017234735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长春自由大路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

李光健

日期：2024.10.28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吕玉丹

身份证号 (必填) : 220282198103115920 电话号码 (必填) : 13019135578

单位：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会议主题：“积极预防，更多获益”内训会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2日

会议地点：线上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积极预防，更多获益”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5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吕玉丹 银行账号：6222084200004362322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

日期：2024.10.22

日期：2024年10月22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谢彪

身份证号(必填)：23060519810230214 电话号码(必填)：13836709726

单位：交通运输部研究院

会议主题：自动驾驶在道路材料应用

会议时间：10.16

会议地点：交通运输部研究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自动驾驶在道路材料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500元整（人民币大写伍佰元），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谢彪 银行账号：6222080905001457131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谢彪

日期：2024.10.16

日期：2024.10.16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任伟建

身份证号（必填）：260204197106110716 电话号码（必填）：186 4186229

单位：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线阵在急救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1日

会议地点：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线阵在急救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2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捌拾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任伟建 银行账号：622260 041000 5596788

开户行信息：交通银行大东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任伟建

日期：2024.10.31

日期：2024.10.3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赵鹏

身份证号：210603198402120011

电话号码（必填）：13641455308

单位：丹东市第三医院

会议主题：病例分享会

会议时间：10月31日

会议地点：丹东市第三医院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10.31病例分享会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 600 元整（人民币大写陆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 名：赵鹏银行账号：6230930000005276051

开户行信息：辽宁省丹东银行福春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赵鹏

日期：2024/10/3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曹忠旭

身份证号(必填)：210218196410010816 电话号码(必填)：15541167166

单位：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医院

会议主题：智慧在急救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5日

会议地点：线上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智慧在急救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曹忠旭 银行账号：6217560500025816567

开户行信息：中国银行大连普兰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曹忠旭

日期：2024.10.25

日期：2024.10.25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顾仲

身份证号（必填）：210208198203096288 手机号码（必填）：15524822092

单位：大连海事大学

会议主题：法律在信息中的应用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2日

会议地点：线上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法律在信息中的应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顾仲 银行账号：6214854115958289

开户行信息：招商银行大连星海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顾仲

日期：2024.10.22

日期：2024.10.22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王丹丽

身份证号（必填）：210211195606245822 电话号码（必填）：138 4085 9439

单位：大连市普兰店区

会议主题：线能在您急难险重中的作用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2日

会议地点：线上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线能在您急难险重中的作用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王丹丽 银行账号：6227000783031258225

开户行信息：交通银行大连普兰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王丹丽

日期：2024.10.22

日期：2024.10.22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李甜甜

身份证号（必填）：220106199410261429 电话号码（必填）：18142075976

单位：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程街道飞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会议主题：“周围神经病变 弥可葆从轴突到髓鞘 全面进展”PPT分享会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会议地点：线上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周围神经病变 弥可葆从轴突到髓鞘 全面进展”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圆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甜甜 银行账号：6212 2642 0000 5584 249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二支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李甜甜

日期：2024.10.14

日期：2024.10.14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李春光

身份证号(必填)：220104198201271523 电话号码(必填)：13069006662

单位：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程街道长沈卫生服务中心

会议主题：“周围神经病变 颈动脉从轴突到髓鞘 全侧修复”科普会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1日

会议地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程街道长沈卫生服务中心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周围神经病变 颈动脉从轴突到髓鞘 全侧修复”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圆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春光 银行账号：62220342000000631796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三道街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李春光

日期：2024.10.31

日期：2024.10.31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程文远

身份证号（必填）：220104198702180259 电话号码（必填）：13944927170

单位：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会议主题：“周围神经病变 颈动脉粥样硬化 全面修复”科普会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7日

会议地点：长春市朝阳区红旗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周围神经病变 颈动脉粥样硬化 全面修复”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圆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程文远 银行账号：6212 2642 0001 2665 271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万达广场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程文远

日期：2024.10.17

日期：2024.10.17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陈一慧

身份证号（必填）：22010219770108064x 电话号码（必填）：13844898890

单位：长春净月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奥社区卫生服务站

会议主题：“周围神经病变 你可保从轴突到髓鞘，全面修复”科普会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7日

会议地点：长春净月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奥社区卫生服务站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周围神经病变 你可保从轴突到髓鞘 全面修复”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圆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陈一慧 银行账号：6217 0009 4001 1512 089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中海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陈一慧

日期：2024.10.27

日期：2024.10.27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李甜甜

身份证号（必填）：220106199410261429 电话号码（必填）：18142035976

单位：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程街道飞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会议主题：“周围神经病变 陈可珠从轴突到髓鞘 全国罕见”PPT分享会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0日

会议地点：线上腾讯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周围神经病变 陈可珠从轴突到髓鞘 全国罕见”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圆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李甜甜 银行账号：6212 2642 0000 5594 249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二区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李甜甜

日期：2024 10.14

日期：2024.10.14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董铭

身份证号（必填）：220104196808031336 电话号码（必填）：15948319981

单位：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会议主题：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神内科科室会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5日

会议地点：线上会议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利”即止痛，坦然自若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15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董铭 银行账号：6217234200003069091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吉大一院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董铭

日期：2024.10.25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劳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朱明勤

身份证号（必填）：342222198505133200 电话号码（必填）：18604408620

单位：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会议主题：“积极预防，更多获益”内训会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0日

会议地点：线上

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

第二条 课题讲题为：“积极预防，更多获益”

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劳务费税后人民币5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户名：朱明勤 银行账号：6217234200005182017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吉大一院支行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 4、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解除终止：

- 1、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2、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2、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
- 3、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

第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朱明勤

日期：2024.10.30

日期：2024年10月30日